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工农革命政府一九七三年交
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工农革命政府一九七三年交
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2月第 版 2003年12月第 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 印张:

字数: 60千字 印数:

I SBN L-FL-0868/ D92 定价:3.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工农革命政府一九七三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工农革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的经济建设和加强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间的货物交换，都应该依照本协定所附的两个货物表，即一九七三年第一号货物表（中国的出口货）和一九七三年第二号货物表（匈牙利的出口货）办理。该两货物表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双方应该保证完成上述货物表所列货物的供应。

第二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同货物交换有关的各种事项，都应该根据两国政府对外贸易部所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和两国对外贸易公司所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三条

根据本协定所供应货物的价格，按照两国传统的贸易价格并参照技术和质量的差别确定。

需要调价的商品和供应无类似的新商品的价格，两国有关公司将根据此商品主要市场的价格，在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基础上商定。

第四条

根据本协定所供应货物的价款、垫付运费、保险费、劳务费和其它从属费的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在匈牙利方面由匈牙利国家银行办理。为此目的，两国银行应互相开立无息无费瑞士法郎清算账户。两国银行同意的其它付款也在本账户内清算。

两国银行，当接到延长一九七三年交货共同条件和合同中所规定的单据后，不论对方银行账户内有无存款，应即照付。

对办理上述账户的详细手续由两国银行商定。

依照本协定所订立的合同，价格以清算瑞士法郎为计算单位。

第五条

所有折算按金平价 100 卢布 = 453.79 瑞士法郎（目前 1 卢布含 0.987412 克纯金，1 瑞士法郎含 0.217592 克纯金）办理。

如瑞士法郎含金量发生变化，清算账户的差额，以及未交货或未清算货物的价格应按新的金平价相应调整，使其体现在黄金上的金额不变。

第六条

根据一九六三年二月八日在布拉格签订的非贸易支付清算协定及其议定书的规定将一九七三年的人民币账户和福林账户的年终余额折算成贸易卢布。然后按当时卢布对瑞

士法郎的金平价将其折算成瑞士法郎，并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转入一九七三年瑞士法郎清算账户。

第七 条

在本协定内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付款的最后结算日期为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两国银行至迟须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将最后结算差额核对一致，并自动转入一九七四年瑞士法郎清算账户，在该年度进出口贸易额内予以平衡。

第八 条

根据本协定所签订的合同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以后的交货，应作为一九七四年协定规定额以外的交货。对于这种货物价款的支付应记入一九七四年的瑞士法郎清算账户。

第九 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限，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三年三月七日在布达佩斯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匈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工农革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周 化 民

托尔多伊·耶诺

（签字）

（签字）